

关于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48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A/C: 025576/02557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48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若截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